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 《201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下稱「該規例」)第 1 條，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已制定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實施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證書規定。

### 理據

#### 背景

2. 該規例訂明有關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在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以及負責人須承擔責任，確保負荷物移動機只由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3. 立法會於 2000 年 4 月 5 日通過該規例，其附表分為兩部分，列明 11 類負荷物移動機。第 I 部分涵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叉式起重車；而第 II 部分則包括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

4.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該規例時，考慮到當時可提供的操作員訓練名額有限，遂建議該規例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只適用於叉式起重車、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下稱「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如第一階段的進展理想，便會實施第二階段。而第二階段會包括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操作員。

## 第一階段

5. 我們分兩個步驟實施該規例的第一階段，包括 -
  - (a) *有關訓練的規定* - 由 200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該規例第 1、2、4、5 及 7 條與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第(a)至(e)段，賦權處長認可為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讓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獲得認可訓練及取得有效證書。
  - (b) *有關證書的規定* - 在有足夠的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接受了訓練，並且獲頒發有效的證書後，該規例第 3、6 及 8 條已於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這些機器只能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第二階段

6. 正如該規例的第一階段，我們亦將按兩個步驟實施該規例的第二階段，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其附表的第 II 部第(f)至(j)段，賦權處長認可為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讓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獲得認可的訓練，以待實施證書的規定。當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和獲頒發證書後，該規例的第 3、6 及 8 條有關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就可實施。

## 提供訓練機會的情況

7. 關於第二階段所包括的 5 種負荷物移動機，勞工處至今已認可一些訓練課程，包括兩個可公開讓建造業壓實機操作員報讀的訓練課程。

8. 由於平土機、機車、傾卸車和鏟運機在本地建造業並不普遍使用，私人課程營辦機構對開辦此類課程不表興趣。因此，這些機器的擁有人有需要為其操作員提供已獲認可的「內部」訓練。

9. 勞工處至今已批准 5 間公司為其操作壓實機、平土機及機車的僱員舉辦「內部」訓練課程。為進一步協助業界，建造業議會訓

練學院已編撰現成訓練教材及物色合適的導師，以在未來有需要時，協助承建商開辦有關操作傾卸車、平土機及鏟運機的「內部」訓練課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已為機車操作員編撰一套訓練教材。

### 已受訓練操作員的提供情況

10. 勞工處在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所有可能使用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而正在施工的土木工程地盤、建築地盤及鐵路維修工程進行調查。調查的結果總結如下 -

	目前已接受訓練的操作員數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調查結果 (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機器的數目	已接受訓練的操作員	未接受訓練的操作員
壓實機	1 128	60	104	44
傾卸車	18	2	3	0
平土機	19	3	6	8
機車	212	85	144	108
鏟運機	0	0	0	0

11. 調查顯示，除了未見使用的鏟運機，其他四類負荷物移動機已有足夠已接受訓練的操作員應付業界的需求。此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編撰的現成訓練教材為負荷物移動機擁有人提供多一個途徑，在未來有需要時可確保操作員能夠適時接受所需的訓練及獲發證書。

### 諮詢

12. 勞工處在 2009 年 3 月已諮詢相關的商會、職工會、專業人員團體、關注團體和訓練機構，以及土木工程承建商，了解他們對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是否準備就緒，所得的回應普遍正面。

13. 勞工處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及 2010 年 7 月 5 日分別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職安健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職安健委員會及勞顧會的委員並不反對在 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此外，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期間，委員亦不反對上述實施規例的建議。

14. 鑑於上文所述的情況，我們認為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的時機已經成熟。

## 生效日期公告

15. 制定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實施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證書規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1 年 1 月 21 日
提交立法會	2011 年 1 月 26 日
生效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 生效日期公告的影響

17. 在本文件第 15 段所提述的法律條文生效後，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18. 生效日期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宣布生效日期公告的刊憲，亦會在同日向利益相關者發出信件，通知其有關規定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生效，並提醒其須確保在生效日期起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只由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查詢

20.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梁振豪先生(電話:2852 4963)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1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第 1 條，指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該規例第 3、6 及 8 條(在該等條文與附表第 II 部(f)至(j)段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卓永興

勞工處處長

2011 年 1 月 12 日